

如果用說反話的方式罵人容易被判刑嗎？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刑事犯罪 / 妨害自由 2022-10-28 05:50

比如說：我真是祝你身體健康！祝你事業順利！祝你萬事如意！祝你出入平安！祝你財源滾滾！好人一生平安啊！



李惠婷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5 留言：0

2022-12-23 10:23

您好，由於提問中並未提供太多資訊，通常我們無法只用特定一句話，或特定的語氣、字詞、表達方式，斷言一定會（或一定不會）負上法律責任。以下僅簡單以恐嚇危害安全罪為例^[1]。

實務上涉及恐嚇危害安全罪^[2]的案例

不論是網路留言、留紙條、當面放話，即使並沒有真的要做出這些行為，只要客觀上一般人認為足以構成威脅、足以讓對方感受到恐懼不安，就可能構成恐嚇危害安全罪^[3]。

（一） 被認定構成犯罪

1. 因為與網友對公共議題的立場不同而發生爭執，在網路上留言「祝福你的小孩走在路上很安全」、「希望他們也能快樂長大^[4]」。
2. 告訴對方「我祝福你出入平安」，但當下又以其他言語辱罵對方，且有毀損物品的行為^[5]。
3. LINE私訊「祝妳身體健康、一路順風、萬事如意」、「祝妳新年快樂」，但又將對方的照片做成遺照樣式，並夾帶祭拜、燒金紙的照片^[6]。

（二） 被認定不構成犯罪

1. 為了替友人出氣而產生爭執，告訴對方「我祝福你喔，你就好好的走，好好的走，走路不要跌倒」，法院依相關證據認定當事人並未感到恐懼^[7]。
2. 傳送的簡訊包含「祝福你早日康復」、「我不會動你」、「我選擇原諒你」等，法院觀察簡訊全文與整起事件經過，認為這些字眼只是希望雙方結束無謂的謾罵^[8]。

小結

以上雖只是簡單舉例，但可看出同樣是當事人間產生糾紛，並在爭執過程中夾雜著祝福的情況，是否真的構成犯罪，法院仍然是觀察具體事件脈絡與相關證據綜合考量。如有個案需求，建議尋求律師協助。

延伸閱讀

楊舒婷（2022），〈[你好大、我不怕？不令人害怕的恐嚇還會犯恐嚇罪嗎？](#)〉。

匿名（2022），〈[我需要找律師嗎？有什麼管道可以找律師或是尋求法律諮詢呢？（下）](#)〉。

法律百科問答（2020），〈[除了在法律百科網站提問與直接找律師協助以外，請問哪裡可以找到面對面法律諮詢的管道？](#)〉。

註腳

- [1] 其他案例如觸犯違反保護令罪（[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3年度簡字第1905號刑事判決](#)、[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3年度簡字第1214號刑事判決](#)）、觸犯公然侮辱罪（[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上易字第666號刑事判決](#)）。
- [2] [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](#)：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- [3] [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911號刑事判決](#)：「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，係指行為人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等事通知他人，所表示的內容在客觀上一般人認為足以構成威脅，致被恐嚇者發生畏怖心理，陷於危險不安，罪即構成，且該罪之構成要件，只要行為人主觀上對於加惡害之內容具有認識即可謂有恐嚇之故意，至於行為人有無實現惡害之意思及付諸實現的可能性，及最終之目的或動機何在，均非所問。」
[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67號刑事判決](#)：「危害通知之方法，亦無限制，無論明示之言語、文字、動作或暗示之危害行為，苟已足使對方理解其意義之所在，並足以影響其意思之決定與行動自由者均屬之。」
- [4] [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911號刑事判決](#)：「甲○○……將自臉書截取之乙○○和3名未成年子女之照片，張貼在該討論區上，並留言『乙○○祝福你的小孩走在路上很安全』、『希望他們也能快樂長大』（反諷語氣）等語……被告與告訴人素未相識，因同性婚姻公共議題之立場互異，而在該討論區發生言語爭執；是依上開客觀情事綜合判斷，被告該等言詞隱含（反諷）有告訴人的小孩可能會遭遇到不測的意思，足令一般人聽聞或見聞後感受到威脅、恫嚇，客觀上屬加害他人生命、身體之惡害通知，並達到足使人心生畏怖之程度無疑。」
- [5] [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豐簡字第393號刑事判決](#)：「甲○○因對乙○○回應詢問案件的態度不滿，突然情緒高漲……向乙○○辱以：『幹你娘，老機掰』……且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向乙○○恫稱：『我祝福你出入平安』等語，致乙○○心生畏懼……並將丙○○手上之手機打落在地，致丙○○之手機螢幕保護貼破裂毀損。」
- [6] [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1858號刑事判決](#)：「遺照為人死亡後，生前所留下之照片，對於尚未死亡之人張貼合成遺照，讓該人有被詛咒早日死亡，或將被加害而死之感覺，而具有恐嚇之意思（[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上易字第1065號](#)、[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易字第834號判決](#)意旨

)。」

[7]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83號刑事判決：「被告被訴8句恐嚇言語，多為告訴人先行對話而順勢或順語氣所為，顯屬承接告訴人語氣、態度之情緒性用語，並非惡害之告知，甚至有些言語僅屬解釋或係告訴人先行提起，而在上開14分24秒之對話中，未見告訴人有何驚恐之舉，反而亦步亦趨緊跟被告，一路從閱覽室至大樓大門外，並一再主動出言對話，而非逃離現場，此節顯與遭恐嚇之被害人甚有歧異，足徵本件並無恐嚇情事至明。」

[8]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易字第472號刑事判決：「觀諸系爭簡訊內容之文字全文及前後脈絡，客觀上僅係要求告訴人不要再為騷擾、毀謗或輕舉妄動，不然將有人出面為其維護權益，以此希冀達成結束兩人繼續以簡訊內容互相謾罵之目的，並無傳達任何對於告訴人或其家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等為如何之惡害通知或該等言詞內容有何手段或行為不法之情，尚難認被告有藉此恫嚇告訴人之意。」

◆ 惡害通知，恐嚇，恐嚇危害安全罪，妨害自由，反諷
